

武义县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武义县统计局

武义县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武政发〔2018〕58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对18个乡镇(街道)的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518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209个,增长19.2%;产业活动单位7994个,增加1115个,增长16.2%;个体经营户19643个(详见表1-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3370个,占44.8%;批发零售业1220个,占1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20个,占10.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276个,占47.2%;制造业3702个,占18.8%;住宿餐饮业2770个,占14.1%(详见表1-2)。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518	100.0
企业法人	5776	76.8
机关、事业法人	218	2.9
社会团体	120	1.6
其他法人	1404	18.7
二、产业活动单位	7994	100.0
第二产业	3614	45.2
第三产业	4380	54.8
三、个体经营户	19643	100.0
第二产业	3671	18.7
第三产业	15971	81.3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7518	19643
采矿业	8	4
制造业	3370	37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36
建筑业	121	531
批发和零售业	1220	9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	862
住宿和餐饮业	52	27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18
金融业	36	
房地产业	248	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0	3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1	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	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4	1568
教育	204	1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	1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2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注2: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下同)。

2018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5776个,比2013年末增加786个,增长15.8%。其中,内资企业5755个,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6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15个,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8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1%;私营企业5560个,占96.3%(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计	5776	100.0
内资企业	5755	99.6
国有企业	8	0.1
集体企业	28	0.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
有限责任公司	133	2.3
股份有限公司	25	0.4
私营企业	5560	96.3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0.1
外商投资企业	15	0.3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5.81万人,比2013年末减少1.82万人,下降10.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13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2.36万人,减少1.43万人,下降10.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45万人,减少0.39万人,下降10.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33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1.36万人,占71.9%;建筑业0.88万人,占5.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0.72万人,占4.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6万人,占36.8%;制造业1.73万人,占32.5%;住宿和餐饮业0.75万人,占14.1%(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5.81	5.33
采矿业	0.01	...
制造业	11.36	1.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	...
建筑业	0.88	0.13
批发和零售业	0.53	1.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2	0.22
住宿和餐饮业	0.14	0.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4	...
金融业	0.05	
房地产业	0.14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3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6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5	0.43
教育	0.53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8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5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72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5.5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2.4%。

2018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726.4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85.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14.7%。(详见表1-5)

(下转第4版)